

2015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防止賄賂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第 35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公共機構)

附表 1——

加入

“125.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5 年 4 月 1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附表 1，以將“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”指明為就該條例而言的公共機構。